

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文件

潮湘委发〔2017〕14号



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，镇党委，办事处（政府），区直各局以上单位：

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就区委、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区委书记余楚雄同志：负责区委全面工作。

区委副书记、区长庄湃澍同志：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，协助区委书记负责区委的工作，分管编制、监察、审计工作。

区委副书记邱焕华同志：兼任区委政法委书记、党校校

长，协助区委书记处理区委的日常事务，协助区委书记分管党的建设工 作，分管社会稳定和社会管理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政法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农村和计划生育工作，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区委常委李雪君同志：兼任区委宣传部部长，分管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工作，联系广电、新闻、出版工作。

区委常委苏宗荣同志：兼任区纪委书记，分管纪检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区委常委蔡少贤同志：兼任区委统战部部长，分管统战、民族、宗教、外事、侨务、台湾事务、侨联、工商联工作。

区委常委、副区长苏昇同志：常务副区长，协助区长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发展和改革、物价、粮食、财政、国有资产、教育、体育、安全生产、重点项目工作，联系国税局、地税局工作。

区委常委吴迎辉同志：分管武装工作，联系民兵工作。

区委常委郭焕镇同志：参加区政府工作分工，分管农村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三防、扶贫开发工作，负责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开发建设工作。

区委常委苏锦浩同志：兼任区委组织部部长，分管组织、干部、老干部、基层组织建设、直属机关党委和党史研究工作。

区委常委宋琳同志：参加区政府工作分工，分管党政办、机关后勤、信访、机要、保密、无线电、法制、建议提案、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旅游、残联工作。

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黎兴卫同志：分管园区开发建设、中山对口帮扶工作，协调城管环卫工作。

区政府副区长陈庶同志：分管卫生、计生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司法、档案、区志工作，联系民族、宗教、外事、侨务、台湾事务、信访、文化、妇女、儿童工作。

区政府副区长黄航同志：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民兵、公有物业管理中心、瀛洲置业有限公司工作，联系武装工作。

区政府副区长刘伟强同志：兼任公安湘桥分局局长，分管公安、消防、打私、打假、应急管理工作。

区政府副区长谢昭明同志：分管城乡建设、城管环卫、国土执法监察、城建规划监察工作，联系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人防、地震工作。

区政府副区长陈鹏生同志：分管统计、商务、经济和信息化、二轻、科技、科协工作，协调园区开发建设工作，联系交通能源、质量监督、工商联、金融、保险、工商工作。

区委、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，分别负责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、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。

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2017年6月16日